

新聞公報
政府委任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
201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四）

政府今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再度委任周永健為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會）主席，以及陳苑芬和劉殖強教授為委員會成員，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公布有關任命時表示：「委員會有助加強財務匯報局運作過程的透明度及問責性。我們有信心，在周永健先生的領導和委員會成員的支持下，委員會將會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升香港的財務匯報水平及企業管治制度。」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成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就有關本港上市實體在審計或匯報方面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以及就本港上市實體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要求的事宜展開獨立查訊。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為一個獨立及非法定組織。委員會負責覆檢財務匯報局的運作程序，並確定財務匯報局就個案採取行動時，是否遵守其內部程序及指引。委員會亦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交報告。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任命由財政司司長按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作出。

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財務匯報局程序覆檢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

周永健

成員（依英文姓氏排序）

——
陳苑芬

關永盛

劉殖強教授

謝錦強

當然委員

——

潘祖明博士（以財務匯報局主席身分出任）

完